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5-005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情况下，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4.87元/股，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34.87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143.39万股-172.0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8%-1.6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在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均不存在减持计划以及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尚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法定期限内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则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更好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战略，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87元/股，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回购数量。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金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34.87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143.39万股-172.0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8%-1.6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与专项贷款，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已向公司出具针对回购事项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3年，贷款的具体投放以双方正式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管理层同意，回购方案提前结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34.87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9,000,000	47.18	50,433,897	48.56	50,720,677	48.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864,609	52.82	53,430,712	51.44	53,143,932	51.17
合计	103,864,609	100.00	103,864,609	100.00	103,864,60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四舍五入测算数据，以上数据仅为根据本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404,214.8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73,503.10万元，流动资产为245,631.06万元。若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6,000万元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1.48%、3.46%。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未来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将企业、员工、股东利益相统一，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3、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4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金萍夫妇拟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宁波永泰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不超过21,598,272（含本数）股股份。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不得同时实施股份回购和股份发行行为，但依照有关规定实施优先股发行行为的除外。前款所称实施股份回购行为，是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实施股份发行行为，是指上市公司自向特定对象发送认购邀请书或者取得注册批复并启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日起至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止的股份发行行为。

公司将按上述规定，在公司自取得注册批复之日起至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期间不实施股份回购行为。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未买卖公司股份，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亦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后续，若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的减持计划。前述人员均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通 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金融机构出具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提供贷款，支持其回购和增持上市公司股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已向公司出具了《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3年，贷款的具体投放以双方正式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法定期限内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则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一）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5-004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2025年1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1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陈永夫	32,000,000	30.81
2	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50,000	6.31
3	王巧玲	6,000,000	5.78
4	宁波乾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9,453	2.88
5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9,477	2.75
6	谈国楼	2,480,000	2.39
7	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5,581	2.24
8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270,700	2.19
9	彭助华	2,000,000	1.93
10	赵伟尧	1,659,097	1.60
11	闰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9,097	1.60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宁波乾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9,453	5.45
2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9,477	5.21
3	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5,581	4.24
4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270,700	4.14
5	赵伟尧	1,659,097	3.02
6	闰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9,097	3.02
7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5,746	2.82
8	浙银鸿坤（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诸暨市文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9,548	1.51
9	田越江	600,000	1.09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600	1.00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5-001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920,000份
- 行权价格：11.74元/股
- 本次行权采用的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行权起始日：2025年1月14日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1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6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3）。

3、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6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以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5、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7、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68人调整为58人。

8、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2年6月21日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3年6月2日实施完毕，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9.61元/份调整为8.41元/份，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13.44元/份调整为12.24元/份。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9、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4年6月19日实施完毕，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8.41元/份调整为7.91元/份，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12.24元/份调整为11.74元/份。

12、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份）	授予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万份）
2021/7/20	9.61	1040	302	260
2022/4/7	13.44	250	58	0

注：

1、上述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人数为授予登记完成时的人数和数量。

2、在期权预留授予后至登记完成期间，有10名激励对象离职不满足期权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该10名激励对象合计10万股期权不予登记，并作废处理。

（三）历次调整情况

1、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6月17日实施完毕，分配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9,41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5,646,000元，转增122,823,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32,233,000股。因此，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00万份调整为1.040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00万份调整为260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09元/份调整为9.61元/份。此外，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08人调整为302人。

2、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68人调整为58人，预留授予总量由260万股调整为250万股。

3、2022年6月21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32,249,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2023年6月2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32,175,35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

因此，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61元/份调整为8.41元/份，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13.44元/份调整为12.24元/份。

4、2024年6月19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58,392,43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

因此，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41元/份调整为7.91元/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24元/份调整为11.74元/份。

（四）历次行权情况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该批期权已全部注销；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177,529份，已全部完成行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4,046,497份，已行权数量为3,765,707份，尚未行权数量为280,790份。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101,500份，已行权数量为1,085,500份，尚未行权数量为16,000份。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行权期｜目标等级｜业绩考核指标｜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A｜以2018年-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100% B｜以2018年-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60%，但不低于45%｜75% C｜以2018年-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45%｜0%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净利润。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466,818,928.43元，定比2018-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286,040,266.20元的增长率为63.20%，达到目标等级A的考核要求，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A｜B｜C｜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100%｜80%｜50%｜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1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39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A，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合计可行权920,000份股票期权，占预留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的36.80%，公司将为符合行权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因离职而不能行权的合计181,500份股票期权，已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2年4月7日

（二）行权数量：920,000份

（三）行权人数：39人

（四）行权价格（调整后）：11.74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公司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七）行权安排：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12月7日至2025年12月6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为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12月6日。

（八）本次行权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杨智伟	董事	50,000	2.00%	0.0070%
2	尹嘉亮	董事会秘书	15,000	0.60%	0.002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7人）			855,000	34.20%	0.1188%
合计（39人）			920,000	36.80%	0.1279%

注：1、对于上表所列的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数为准。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未发生《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董事会确认公司层面行权条件已成就。

二、除1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符合行权的激励对象共39名。

三、上述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任职资格，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共计920,000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事宜。

六、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意见

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相关业绩指标及考核结果均符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且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有效期内，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成就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03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8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 截至2025年1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